

合同编号：

培训协议书

项目：全市街道社区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培训班

甲方：西安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西北大学

时间：2025年9月11日

甲方：西安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
注册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A1769X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强
联系人：付强
电话：029-86782996

乙方：西北大学
注册地：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27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庆伟
联系人：万世超
电话：13571882644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培训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委托培训项目

项目名称：全市街道社区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培训班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培训对象：全市 177 个街道的社区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 3 人，共 181 人。以实际参培人数为准。

2. 培训时间： 9 月 17-19 日， 17 日下午报到， 19 日下午离会。

3. 培训地点：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太白北路 229 号）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确定学员名单， 组织学员准时参加培训学习；
2. 负责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学员管理；
3. 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在培训过程中， 可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

1. 按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并开具西北大学正规票据；
2. 负责安排课程、 师资， 并监控教学质量， 如因特殊情况调整课程或师资， 须与甲方协商处理，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 负责落实有关教务、 教学的相关事宜；
4. 对于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 有义务及时改进；
5. 根据实际培训情况， 乙方为甲方受训学员办理培训结业证书或开具学习证明。
6. 确保培训环境及相应教学设施安全合规， 保护甲方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四、 培训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次培训项目费用预计总计人民币为 1379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包含培训费用及全部相关税费， 最终结

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附件一：经费预算明细）（附件二：日程安排）

结算方式为培训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后应及时核对，核实无误后于自收到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项目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变更账户未通知甲方致使款项划转不及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4352012743

户名：西北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234

联行号：105791000303

备注栏写明培训项目名称。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地震等，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抵触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履行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阻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向对方出具经公证的有关部门的证明，否则视为不存在不可抗力。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且培训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付款手续。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应按照各自承担的培训费的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展培训工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照培训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个工作日不能开展培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培训项目无法或难以继续开展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关损失。

双方对所涉及的任何需要保密的商业情报、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八、协议变更及生效

任何一方对培训时间要求变动，必须提前两周通知对方。否则，所有因变动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动方承担。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变更和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甲方：西安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西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刚

日期：2025年9月11日

附件 1

西北大学委托培训服务费用明细预算清单

班级名称：全市街道社区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培训班

委托单位：西安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

举办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9月19日，17日下午报到

西北大学 全市街道社区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培训班 经费预算明细			
			单位：元
培训时间	2025年9月17日-9月19日	培训地点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
主办部门	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对象	全市街道社区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相关人员		
参训人数	181人		
伙食费	130元/天/人 181人*2天=47060元（自助餐）		
住宿费	180元/人/天*181人*2天=65160元	校内棧朴培训中心	
师资费	1人*500元*4课时=2000元（成都老师） 1人*500元*3课时=1500元（心理健康老师） 成都老师城际交通：526元（成都-西安往返）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场地、资料费	60元/人/天*181人*2天=21720元	培训期间的学习资料、场地、设备	
总计	137966元		

（最终金额以实际人数结算）

附件 2

日程安排

培训时间		内容	授课教师/相关人员	地点
9月17日 (星期三)	17:30-18:30	学员报到		西大宾馆
	19:30-21:30	视频教学		西北大学 大礼堂
9月18日 (星期四)	08:20-08:30	合影		
	08:30-09:00	开班式	相关领导	西北大学 大礼堂
	09:00-11:00	政策解读 《关于优化网格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唐国玺 中共西安市委社会 工作部二处处长	
	11:00-12:00	参观西北大学博物馆		
	14:30-18:00	成都经验分享 党建引领社区发展治理的创新与实践	王翔 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 新南社区党委书记	西北大学 大礼堂
	19:30-21:30	分组研讨与经验分享		
9月19日 (星期五)	08:30-12:00	案例教学(一班) 碑林区太乙路街道; 长安区郭杜街道; 莲 湖区土门街道	郭亚辉 碑林区太乙路街道社区 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 主任 栾建 长安区郭杜街道北街 第二社区网格长 李兵 莲湖区土门街道 党工委委员	九号教学楼 9307 教室
		案例教学(二班) 长安区郭杜街道; 莲湖区土门街道; 碑 林区太乙路街道		九号教学楼 9308 教室
		案例教学(三班) 莲湖区土门街道; 碑林区太乙路街道; 长 安区郭杜街道		九号教学楼 9309 教室
	14:30-17:30	专题讲座 从心理健康角度, 提升矛盾化解能力	张海艳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儿少心理科副主任	西北大学 大礼堂
	17:40-18:30	结业式	相关领导	
注: 因不可预测因素, 个别课程教室可能会适当调整, 届时将提前通知。				